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1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	1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1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十六、结论.....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境科技”或“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对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 （二）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E1076 号《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5 年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下：

## 佳境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占用资 金利息）	占用资金的 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无										
<b>小计</b>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无								-		
<b>小计</b>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邓志东	公司总经理、持有 本公司4.42%股权	其他应收款	3,020.00	146,000.00		145,495.60		3,524.40	借款	备用金，经营性 往来
	郑元良	公司董事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1,903.00		18,097.00	借款	备用金，经营性 往来
	邓志军	邓志东之兄	其他应收款		5,000.00		2,000.00		3,000.00	借款	备用金，经营性 往来
<b>小计</b>		-	-	3,020.00	171,000.00	-	149,398.60	-	24,621.40		
挂牌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b>小计</b>				-	-	-	-	-	-		
<b>总计</b>	-	-	-	3,020.00	171,000.00	-	149,398.60	-	24,621.40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为公司关联方因出差或采购原因预支的备用金，属于经营性往来。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挂牌以来的银行流水，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佳境科技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境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佳境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

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身份
1	周建康	1,200,000	6,000,000.00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b>1,200,000</b>	<b>6,000,000.00</b>	-

上述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共计 1 名，未超过 35 名。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外部自然人周建康，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林下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账户登记信息》，

证明投资者周建康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周建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6年9月5日，佳境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1至5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26日，佳境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确定将公司于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0808 0120 5400 0011 3）认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会议中，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

2016年9月7日，佳境科技董事会发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0日。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6年9月23日，佳境科技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中，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

3、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B1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佳境科技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资本公积 48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380.0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5）。

该《验资报告》显示，周建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于南京银行邗江支行开立的账户 08080120540000113 缴存货币资金 600.00 万元，符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之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佳境科技披露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152 号），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高于账面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是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资产结构状况等因素，经公司与各股东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经查阅佳境科技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反映了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境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对现有股东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股份支付明显的特征就是员工获得公司股份支付的价款低于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 2、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且不附带业绩承诺，不存在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公允价值

根据佳境科技披露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152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佳境科技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 9 次股份交易，成交量 181.80 万股，成交金额 821.7360 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4.5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高于公司股份平均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不存在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对于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佳境科技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西部证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投资者投资佳境科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

因此，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 2、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佳境科技在册股东共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沅”），根据上海鑫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鑫沅用于投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

公司在册股东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佳境科技以外，佳源投资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 名，该发行对象已向公司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相应款项，并出具《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确认“本人参与认购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票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本协议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

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佳境科技股份的情形，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临苏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2016 年 9 月 5 日，佳境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2016 年 9 月 23 日，佳境科技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开立银行账户（账号：0808 0120 5400 0011 3），并由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此账户认定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

根据《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佳境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佳境科技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和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并在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金额等。

根据《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佳境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佳境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佳境科技在《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并在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金额等，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出具的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意见出具日止的历史交易明细表（账号：0808 0120 5400 0011 3），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六、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郭丽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